

证券代码：835135

证券简称：启光智造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旭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719,5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公司信息披露人卢少红出席会议并担任会议记录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719,5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719,5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719,5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719,5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719,5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

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58,446.6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498,395.65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1,567,25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31,345.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719,5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申请授信》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申请授信 1,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5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500 万元（实际金额、贷款利率根据签订的合同为准）。贷款主要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期限为一年。公司股东崔旭明及其配偶余罗群为本次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719,5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明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谭德军、王帅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光智造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光智造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广东明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